（上接B155版）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H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将继续适用。

提交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拟对下列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提交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7,679,952.68元，公司股本总额为71,350,99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回避情况：无。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修改注册资本及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对照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序号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广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广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H股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H股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如有关登记须收取任何费用，则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合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二）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应缴的印花税； （三）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四）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合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五）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广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广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制投票权”的字样。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制投票权”的字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与任何股票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与任何股票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须登记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该位或表决代理人代表该股东行使投票权，则该位联名股东中排名首位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中一人，则由被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须登记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该位或表决代理人代表该股东行使投票权，则该位联名股东中排名首位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中一人，则由被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该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若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录；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刚回购已有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容股及外资股（如适用，H股）进行部分）； （5）公司债券存根；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仅供股东查阅） （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8）财务会计报告； （9）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录；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刚回购已有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容股及外资股（如适用，H股）进行部分）； （5）公司债券存根；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7）公司特别决议； （8）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仅供股东查阅） （9）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10）财务会计报告； （11）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7）、（9）项的文件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并将以上第（1）及（6）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外，股东有权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如果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外资股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股份的证券、可认购股份或创设可转换股份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或其他证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外资股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有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